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0,810	18,860	40,056	44,209
銷售成本		(9,054)	(8,062)	(17,243)	(18,734)
毛利		11,756	10,798	22,813	25,47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	164	9	218	49
銷售開支		(399)	(147)	(997)	(352)
行政開支		(11,032)	(11,494)	(24,033)	(23,0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	-	(864)	(46,076)	(2,495)
其他虧損		-	-	-	(94)
融資成本	6	(712)	(593)	(1,394)	(1,159)
除稅前虧損	7	(223)	(2,291)	(49,469)	(1,601)
稅項	8	(1,001)	(749)	(1,798)	(1,96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224)	(3,040)	(51,267)	(3,5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10)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10)	-	(10)
本期間虧損		(1,224)	(3,050)	(51,267)	(3,573)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23)	(3,495)	(53,192)	(5,916)
非控股權益		1,199	445	1,925	2,343
		(1,224)	(3,050)	(51,267)	(3,573)
股息	10	-	-	-	-
每股虧損(每股仙)	11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8)	(0.11)	(1.67)	(0.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8)	(0.11)	(1.67)	(0.1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224)	(3,050)	(51,267)	(3,57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35	24	20	4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5	24	20	4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189)	(3,026)	(51,247)	(3,525)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89)	(3,476)	(53,172)	(5,879)
非控股權益	1,200	450	1,925	2,354
	(1,189)	(3,026)	(51,247)	(3,5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14	46,484
商譽		950	950
		43,364	47,43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11,191	11,4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62	19,187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13	49,204	49,204
在製電影及電影版權		6,662	5,2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484	106,000
		210,703	191,0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918	1,73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8,276	79,852
應付稅項		2,550	2,220
		82,744	83,802
流動資產淨值		127,959	107,2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1,323	154,704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817	16,379
資產淨值		153,506	138,32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8,518	123,288
儲備		17,961	9,935
		146,479	133,223
非控股權益		7,027	5,102
權益總額		153,506	138,3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2,456	331,580	3,930	110,353	75,884	(675)	(464,103)	179,425	(527)	178,89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5,916)	(5,916)	2,343	(3,57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7	-	37	11	48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7	(5,916)	(5,879)	2,354	(3,52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302	-	-	-	2,302	-	2,30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2,456	331,580	3,930	112,655	75,884	(638)	(470,019)	175,848	1,827	177,67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3,288	335,607	3,930	114,249	28,686	(662)	(471,875)	133,223	5,102	138,325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53,192)	(53,192)	1,925	(51,26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0	-	20	-	20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0	(53,192)	(53,172)	1,925	(51,24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32	-	-	-	532	-	53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	5,230	25,332	-	-	(10,166)	-	-	20,396	-	20,39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45,500	-	-	45,500	-	45,500
購股權失效	-	-	-	-	(448)	-	448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518	360,939	3,930	114,781	63,572	(642)	(524,619)	146,479	7,027	153,5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06)	(23,57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03)	(38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39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9,487	(23,9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000	108,69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	4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484	84,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5,484	84,78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行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影院業務之收益	20,810	18,860	39,926	42,182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	-	-	1,917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	-	130	110
	20,810	18,860	40,056	44,209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75	9	102	49
政府補貼	62	-	62	-
其他	27	-	54	-
	164	9	218	49

4. 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影院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新媒體 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39,926	130	40,056	-	40,056
內部分類收益	-	-	-	-	-
外部客戶之收益	39,926	130	40,056	-	40,056
分類業績					
可報告分類業績	5,209	(479)	4,730	-	4,730
利息收入			102	-	1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076)	-	(46,0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31)	-	(6,831)
融資成本			(1,394)	-	(1,394)
除稅前虧損			(49,469)	-	(49,46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47,042	86,254	233,296	-	233,2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771	-	20,771
綜合資產總值			254,067	-	254,067
分類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60,862	16,256	77,118	-	77,118
應付稅項			2,550	-	2,550
可換股債券			17,817	-	17,8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76	-	3,076
綜合負債總額			100,561	-	100,561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影院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新媒體 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42,182	2,027	44,209	-	44,209
內部分類收益	-	-	-	-	-
外部客戶之收益	42,182	2,027	44,209	-	44,209
分類業績					
可報告分類業績	6,967	285	7,252	(10)	7,242
利息收入			49	-	4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95)	-	(2,4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48)	-	(5,248)
融資成本			(1,159)	-	(1,159)
除稅前虧損			(1,601)	(10)	(1,6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45,708	83,907	229,615	188	229,8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8,703	-	8,703
綜合資產總值			238,318	188	238,506
分類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62,173	15,262	77,435	-	77,435
應付稅項			1,492	728	2,220
可換股債券			16,379	-	16,3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4,147	-	4,147
綜合負債總額			99,453	728	100,181

其他分類資料：

	影院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公司級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添置非流動資產	693	-	12	-	-	705
利息收入	62	40	-	-	-	102
折舊	4,533	1	264	4,798	-	4,798
電影版權之攤銷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添置非流動資產	417	-	-	417	-	417
利息收入	2	47	-	49	-	49
折舊	4,469	10	-	4,479	-	4,479
電影版權之攤銷	-	716	-	716	-	716

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值4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各值5,000,000港元，以及總值為20,000,000港元)將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每股0.136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釐定之公平值為124,360,000港元。計算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假設：

本金額：	45,000,000港元
港元預期年期：	十年
利息：	無
贖回價：	全部本金額
換股價：	0.136港元(附註1)
無風險利率：	2.47%
實際利率：	16.73%
股價：	0.27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4.09%

購股權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11A	2011B	2012A	2013A	2013B (附註2)	2014A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125,000,000	21,000,000	294,840,000	2,000,000	125,000,000	304,140,000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行使價：	0.20港元 (附註1)	0.492港元 (附註1)	0.156港元 (附註1)	0.1814港元	0.1814港元	0.364港元
公平值：	51,691,000港元	5,324,000港元	22,921,000港元	6,000,000港元	110,000港元	45,500,000港元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11A	2011B	2012A	2013A	2013B	2014A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7港元	0.24港元	0.076港元	0.181港元	0.181港元	0.355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08%	1.28%	0.284%	0.54%	1.15%	1.38%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40個月	6年	5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幅：	94.74%	91.85%	81.86%	65%	70%	6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提前行使：	280%	220%	2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1.4	2.4

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授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304,14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確認總支出46,0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5,000港元)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1：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之調整。

附註2：2013B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712	593	1,394	1,159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57	156	315	332
特許權業務直接開支	-	-	13	11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9,054	8,062	17,230	18,007
電影版權之攤銷	-	-	-	716
折舊	2,414	2,244	4,798	4,479
匯兌虧損／(收益)	(125)	(2)	(79)	240
其他虧損				
一 應收賬款減值	-	-	-	94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555	1,949	3,529	4,3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197	3,134	6,211	6,06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64	4,615	2,495
退休計劃供款	382	351	705	654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	-	224
中國	1,001	749	1,798	1,738
	1,001	749	1,798	1,962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該期間並無於財務業績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 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氏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終止買賣煤及棕櫚油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煤及棕櫚油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氏資源有限公司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開支 10,000 港元。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8	0.11	1.67	0.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8	0.11	1.67	0.19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23	3,485	53,192	5,9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	-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423	3,495	53,192	5,916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212,824,997	3,061,404,562	3,191,731,174	3,061,404,562

(b) 攤薄

由於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如行使或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176	1,220
31-60日	52	178
61-90日	2	13
90日以上	20,804	20,867
	22,034	22,278
撥備	(10,843)	(10,843)
	11,191	11,435

就影院業務以及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分類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COD(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均採用撥備賬記錄入賬，除非本集團認定回收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前，本公司就華語電影「西遊•降魔篇」(「西遊•降魔篇」)有應收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款項約19,900,000港元。有關應收賬款拖欠甚久，而華誼兄弟拒絕還款。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收回上述應收款項，而有關訴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仍在進行。儘管本集團有信心透過民事訴訟收回未償還結餘，惟鑑於法律程序需時甚久，且須承擔訴訟風險，因此，本集團已就應收款項作出50%減值，相當於9,900,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應收賬款減值10,090,000港元之內)，以反映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一步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總額約為10,843,000港元。

並無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76	1,220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1個月以內	52	178
逾期1至3個月	2	13
逾期3個月以上	9,961	10,024
	11,191	11,43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或備有適當減值撥備賬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刊發之公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中華影業」)就在中國投資影院業務訂立合營協議。

款項乃為落實合營協議而支付予一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董事(該董事亦為中華影業之董事及股東)及中華影業(擁有上述附屬公司30%權益之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支付予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9,173	19,173
支付予中華影業之款項	26,786	26,786
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3,245	3,245
	49,204	49,204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之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擁有影院業務大部分權益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就從事上述業務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且上述影院業務之籌組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合營企業董事、中華影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該等訂約方」)代本集團持有資金，並會結算促成投資中國影院業務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內部集團重組，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比高」)之資本由一家本地企業轉移至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以遵守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經營影院業務之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合法擁有上海比高75%股本權益，以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中之前經營影院業務。完成內部集團重組後，上海比高合法擁有之電影院項目(包括臨安及杭州電影院項目)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該等訂約方原則上同意，作為就發展中國電影院業務代表本集團支付款項之中間人。該等訂約方已透過本身在中國之聯繫網絡(「聯繫網絡」)就影院業務動用大部分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聯繫網絡已清償約46,100,000港元(「聯繫網絡應付款項」)，而有關款項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該等訂約方與聯繫網絡原則上同意，於落實所有已產生及支付之建築及裝修成本時以應付聯繫網絡之款項，抵銷該等訂約方持有之資金。進行上述抵銷後，該等訂約方結欠之未償還款項將視作已清償。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918	1,730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介於30日內。

15.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年初及期／年終	5,000,000	200,000	5,0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3,082,195	123,288	3,061,405	122,456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	130,750	5,230	20,790	832
期／年終	3,212,945	128,518	3,082,195	123,288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834	4,0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86	15,566
超過五年	24,318	26,596
	44,938	46,242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製動畫片產生之額外成本	6,457	4,086
— 收購廠房及設備	—	364
— 向附屬公司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 作出之額外注資	2,182	2,182
	8,639	6,632

18.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ntrance Gate Limited (附註1)	轉授知識產權所產生之 專利權收入涉及之 專利權費	13	11
星輝海外有限公司(附註2)	就影片製作提供顧問 服務之費用	420	420

(b)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影業有限公司(附註3)	有關促成投資影院 業務之付款	26,786	26,786
印鋼先生(附註4)	有關促成投資影院 業務之付款	19,173	19,173
柏洋有限公司(附註5)	就影片項目之可行性 研究所付按金	2,500	2,500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5	77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15	2,495
	5,110	3,273

附註1：由於Entrance Gate Limited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星馳先生之有關連實體，故Entrance Gate Limited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附註2：星輝海外有限公司董事周文姬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周星馳先生之胞姊。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周女士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關連人士。

附註3：中華影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30%股本權益，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關連人士。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3。

附註4：印鋼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關連人士。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3。

附註5：柏洋有限公司董事周文姬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周女士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經營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鑑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類已成為本集團本期間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39,900,000港元及22,7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6.9%。中國影院業務首數年所產生正面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入場人次，從而提升影院業務之財務表現。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類而言，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商機，並於上個財政年度末發現適當目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屬周星馳先生(「周先生」)聯繫人士之公司訂立協議，參與開發一部電影作品之可行性研究。本集團之初步資本投資為2,500,000港元。有關可行性研究可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因此，本期間並無就該電影產生任何收益。

在動畫方面，本集團正著手以長江7號之知識產權開發、製作及發行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本集團已就長江7號動畫電影成功邀請香港電影發展基金投資於一部動畫電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相關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製作工作仍在進行中。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總營業額約為4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減少約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同期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本期間虧損約為51,300,000港元，而同期則為虧損3,600,000港元。

除營業額減少外，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46,100,000港元，其中約41,500,000港元為就發展影院業務及電影娛樂業務授予本公司顧問之購股權開支。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5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8,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2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自其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4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2)。鑑於本集團現金狀況穩健，加上負債比率有所改善，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匯率波動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用 166 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6 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1,500,000 港元(同期：約 9,200,000 港元)，其中 4,600,000 港元(同期：2,500,000 港元)乃與向董事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期間，已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 27,000,000 份購股權(同期：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 17。

展望

由於中國電影業發展蓬勃，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開發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等。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張爾泉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65,976	0.25%
	法團權益	37,250,023	1.16%
周星馳先生(附註2)	由信託持有	1,608,484,963	50.06%
周文姬女士(附註2)	由信託持有	1,608,484,963	50.06%

附註：

1. 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8,065,976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實益擁有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擁有37,250,023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先生、周女士及其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212,944,562股。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周星馳先生	2012A	3,000,000	-	-	-	3,000,000
	2013B	125,000,000	-	-	-	125,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周文姬女士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陳昌義先生	2012A	15,000,000	-	-	-	15,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張爾泉先生	2012A	3,000,000	-	-	-	3,000,000
	2013A	2,000,000	-	-	-	2,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劉文傑先生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陳鄒重珩女士	2012A	3,000,000	-	-	-	3,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陳周薇薇女士(附註2)	2012A	250,000	-	(250,000)	-	-
	2014A	-	3,000,000	-	(3,000,000)	-
鄭君如先生	2012A	3,000,000	-	-	-	3,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黃澤強先生	2012A	3,000,000	-	-	-	3,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附註1： 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已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除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周星馳先生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1,000,000股股份外，周星馳先生所持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30,882,352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1)	1,608,484,963	50.06%	—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PTC) Limited (附註1)	1,608,484,963	50.06%	—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08,484,963	50.06%	—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90,000,000	9.03%	—

附註：

1.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SMP」）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MP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PTC)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318,484,9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3%），及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2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且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2012A	30,250	-	(250)	-	30,000
	2013A	2,000	-	-	-	2,000
	2013B	125,000	-	-	-	125,000
	2014A	-	27,000	-	(3,000)	24,000
僱員	2012A	10,000	-	-	-	10,000
	2011B	9,000	-	-	-	9,000
顧問	2012A	220,800	-	(130,500)	-	90,300
	2014A	-	277,140	-	-	277,140
總計		397,050	304,140	(130,750)	(3,000)	567,440

附註：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已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披露。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關連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關連交易。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第 5.33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澤強先生（主席）及鄭君如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則除外：

(a)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

(b)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c) 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彼並非董事會主席。

誠如上文(a)項所述，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主席之空缺。

(d)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繁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